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韵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55人，代表股份336,757,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54,81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6人，代表股份181,946,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0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7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70%；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1,6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7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339%；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1,6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7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6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45%；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1,626,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6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302%；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1,626,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13%。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3.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1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518%；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1,670,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7,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66%；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1,670,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23%。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61,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2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1,626,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6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76%；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1,626,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13%。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61,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2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1,626,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6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76%；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1,626,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13%。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57,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68%；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1,830,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5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85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1,830,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33%。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2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24%；反对36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6%；弃权1,840,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26,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643%；反对36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5%；弃权1,840,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0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8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921%；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435,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4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435,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94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8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3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96%；反对386,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6%；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38,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938%；反对38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88%；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9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8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0,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3%；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2,20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03%；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2,20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1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1 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6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986%；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2,425,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738%；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2,425,8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2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8%；反对34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30%；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1%；反对34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2%；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8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59,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89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28,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59,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08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28,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3,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0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7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8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8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19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78%；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1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0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1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8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20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7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8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7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09,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74%。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21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80,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96%；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2,21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80,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34%；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2,21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82%。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2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67%；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39%；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67%；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5,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39%；反对342,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84%；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5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820%；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3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55,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45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31,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13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1,9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04%；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1,9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8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91,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49%；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31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195,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77%。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85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37,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021%；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37,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68%。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1.0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2.00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3.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4.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5.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6.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852%；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237,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021%；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237,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68%。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7.0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8.00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38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68%；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9%；弃权2,02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6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2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2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0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9.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39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7%；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0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1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93%；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96%。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1.00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76,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5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9%；弃权1,8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7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8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1,811,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05%。

关联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2.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397,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4%；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9%；弃权2,012,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374,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85%；反对34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11%；弃权2,012,8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李佳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纽约曼哈顿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MADISON 45 BROAD DEVELOPMENT LLC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为8，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3亿元），即贷款额的100%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纽约曼哈顿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境外子公司VISIO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下称“美国威新”）持有MADISON 45 BROAD DEVELOPMENT LLC（下称“项目公司”）94.7%的股权，开发位于纽约曼哈顿金融区永久产权高级住宅及办公楼（下称“项目”）。为了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拟向上海商业银行(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申请8，150万美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22个月。按照银行的贷款要求，美国威新需提供还款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8，150万美元，即贷款额的100%。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DISON 45 BROAD DEVELOPMENT LLC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北美地区的住宅、商业项目并从事物业发展、投资及管理

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21，896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8，188万美元，资产净额约为13，70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约为37%；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还未对外销售，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美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MADISON 45 BROAD DEVELOPMENT LLC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美国威新持有94.7%股权的合营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拟向上海商业银行申请8，150万美元额度贷款，贷款期限22个月。美国威新需提供还款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8，150万美元，即贷款额的100%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美国威新为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该项目位于纽交所以南仅数百英尺的曼哈顿下城，区位优越，交通便利。目前，项目已经获得规划审批。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68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2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5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1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35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涉及的诉讼事项将于2022年1月6日开庭审理；

2、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为被告方；

3、本次诉讼涉案本金合计150，000，000元；

4、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本次披露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对诉讼事项进行的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诉讼涉及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12月20日，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瑞”）

法定代表人：陈强

被告：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连带保证责任，依法清偿下列款项：

（1）欠付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

（2）2017年12月21日应支付利息人民币3，177，083.33元；

（3）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18日（28天）利息人民币875，000.00元；

（4）以2017年10月23日应偿还贷款本金37，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24%计算到2018年1月18日（87天）的罚息人民币2，175，000.00元；

（5）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18日 （28天） 欠付利息3，177，083.33元的罚息人民币133，437.50元；（3，177，083.33*0.15%*28=133，437.50元）

（6）公证费人民币10，000.00元；

（7）2018年1月18日之后，以全部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24%计算逾期利息，至本息全部付清止。暂计算至2021年9月10日，2018年1月18日—2021年9月10日共计1331天。

150，000，000.00元*24%÷360*1331=133，100，000.00元。

以上共计289，470，520.83元。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提供反担保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涉诉事项及理由

2017年4月，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农业”）与原告及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道农商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为1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7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止。因荣华农业未依约履行分期还款义务，二道农商银行将所有权利义务转回给原告，原告依法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损失，并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质）押协议》，对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了资产抵(质)押担保。

2、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披露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对诉讼事项进行的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诉讼涉及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2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按照函件有关内容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贵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和仓储服务。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80，405，525.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24，517.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和仓储服务。2021年1-11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317.2万辆和2348.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和4.5%，目前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80，405，525.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24，517.47元，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盈率为22.7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22.20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21.06倍（以2021年12月21日收盘价除以每股收益得出，每股收益等于2020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已远超行业市盈率。

同时，公司业务存在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物流业务安全的风险等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上述风险！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核查，自公司2021年11月30日上市以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贵所《关注函》一经收悉，公司高度关注，即刻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函询及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异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异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CHS公司经营发展需要，CHS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申请办理2，000万的资金授信及用信续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31，92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CHS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69,011.57	238,793.42
负债总额（万元）	94,265.64	81,975.03
净资产（万元）	174,745.93	156,818.3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4,246.21	6,204.07
净利润（万元）	-18,270.23	-18,192.96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CHS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28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33%。公司实际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06，2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5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